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南通华新、公司、发行人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佰富投资	指	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厂	指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南通众宇	指	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丰宇	指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庆宇	指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报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为佰富投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南通华新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合计 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

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

发行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36 元/股，发行对象 1 名，为现金认购，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2.4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佰富投资	340.00	2,502.40	现金
合计		340.00	2,502.4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6637721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青岛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佰富投资出具的说明，佰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佰富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佰富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

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

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5月9日，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全体监事签署了上述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针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出现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故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决定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股东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

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36 元/股，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36 元/股，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A7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6,787,067.2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6 元，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7 元/股，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36 元/股，高于 2024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情况。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城市排水等水处理环保领域。根据 2025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南通华新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76 家，剔除 3 家近期已摘牌、16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26 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 25 家与南通华新主营业务不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南通华新主营业务相近的 6 家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1	831068	凌志装备	5.45
2	831149	奥美环境	9.73

3	833923	华辰净化	3.37
4	836479	泰源环保	10.66
5	836811	永泰股份	5.11
6	874255	本源环境	24.25
	平均值		9.76
	872854	南通华新	6.88

注：上述表中列示市盈率=当前每股市场价格（2025年4月30日）/上一年度每股收益（EPS）

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6.88 倍，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52,000.00 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数量将不予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具体包括 2023 年 3 月，分派现金股利 24,986,220.61 元。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人，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募集资金、优化股权结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权利和义务、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自愿限售安排、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股份回购、提名董事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份回购、提名董事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具体内容；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南通华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24,000.00
合计	25,02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3,524,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500,000.00
合计		25,024,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主要通过向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建设单位提供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系统集成以及设备安装业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在国家“双碳”目标及“十四五”污水资源化政策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迎来扩容升级机遇，农村治理、工业回用及智慧化改造需求持续释放。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53.39 万元和 60,573.32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0.68%，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13.64 亿元（含税），公司对流动性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等日常性支出，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引进外部股东能够有效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定向发行前，包宏明直接持有公司 19.65%的股份，通过给水排水厂间接持有公司 19.14%股份，包卫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3%的股份，瞿菊直接持有公司 20.55%的股份；另外，包宏明担任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南通众宇分别控制公司 5.42%、5.65%、7.45%的表决权，包宏明、包宏明之子包卫彬、包宏明之配偶瞿菊三人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包宏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将引入外部股东佰富投资，股东佰富投资将提名一名董事参与公司经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打破单一股东控制格局，形成制衡机制，降低决策风险，可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运作体系、财务监督机制及合规管理流程，从而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促进信息披露透明化、激励制度科学化，并通过资源导入、战略协同强化企业抗风险能力，最终实现治理效能与综合竞争力的双重升级。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

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

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将增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包卫彬	24,073,046	22.1341%	0	24,073,046	21.4631%
实际控制人	包宏明、 包卫彬、 瞿菊	108,760,000	100.0000%	0	108,760,000	96.9686%

注：包宏明、包卫彬、瞿菊的持股比例实际为控制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包卫彬持有公司股份 24,073,046 股，持股比例 22.134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宏明、瞿菊和包卫彬，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8,760,000 股表决权，控制比例 100.0000%。

本次发行后，包卫彬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4,073,046 股，持股比例 21.4631%；包宏明、瞿菊和包卫彬三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8,760,000 股表决权，控制比例 96.9686%。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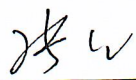
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南通华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通华新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南通华新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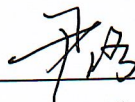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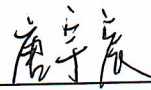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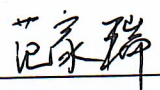

倪成


尹路


祁星竹


唐宇宸


周密


范家瑞

